

法鼓文理學院推廣教育教師鐘點給付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授課教師依職級或學經歷，分為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四級。

第二條 非學分班開課人數以15人為基準，其教師鐘點依職級支付，再按實際上課人數予以加成，上課人數依15-24人為起算標準，25-34人時，加成百分之十，上課人數為35人以上時，加成百分之二十。45人以上以此類推。每節以50分鐘計，核算方式如下表：

職級 人數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15-24人	1300	1200	1100	1000
25-34人	1430	1320	1210	1100
35-44人	1560	1440	1320	1200
45-54人	1690	1560	1430	1300
55-64人	1820	1680	1540	1400
65-74人	1950	1800	1650	1500
75-84人	2080	1920	1760	1600
85-94人	2210	2040	1870	1700
95-104人	2340	2160	1980	1800

第三條 因工作坊或性質特殊的課程(費用較高者)，學員的繳費與教師薪資，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，但前提需有盈餘。

第四條 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有隨班附讀、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學分專班，學分專班開班人數及教師鐘點費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學分專班：招生人數達 10 人(含)以上始得開班；講師鐘點費以每小時新臺幣 1,800 元整計支。
- 二、學士學分專班：招生人數達 12 人(含)以上始得開班；講師鐘點費以每小時新臺幣 1,150 元整計支。
- 三、校外教學專班：凡屬校外教學之學分專班，開班數最少須達 2 班，方得核准開課。

第五條 每期課程依實際授課鐘點數計算，以開始上課的月分開始給付。研究生授課每月不超過教育部所規定之上限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